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1〕100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本科国际生招生录取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本科国际生招生录取管理实施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本科国际生招生录取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国际学生招收和录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颁发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关于严格规范来华留学招生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外厅函〔2017〕56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仅适用于本科学历生，即在我校修读本科专业课程，毕业时满足学业要求可获得我校本科学历学位的国际生。

第四条 国际合作部负责本科国际生的招生和录取工作，负责制定招生计划、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本科国际生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具体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教学工作部应在每年9月之前确定下一年招收国际生的专业和授课语言，并向国际合作部提供专业名称、专业类别、学科代码、培养方案等信息。

第二章 申请资格

第五条 必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属于华人或华裔的申请人，应符合教育部发布的《教育部关于规范我国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函〔2020〕12号）文件中的规定。

第六条 已经或即将取得相当于中国全日制普通高中毕业的学历。

第七条 身体健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规定，未患有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等其他传染病。

第八条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无犯罪记录。

第九条 原则上应在入学当年 8 月 20 日之前年满 18 周岁，不满 18 周岁者须自行确定在华监护人，并提供监护人授权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章 申请流程

第十条 申请人应登录我校本科国际生申请网站注册申请，并按要求提供个人信息和相关申请材料，包括：

- (一) 护照首页扫描件，有效期在 12 个月以上；
- (二) 高中毕业证书或学校开具的预毕业证明；
- (三) 学校开具的高中阶段全部课程成绩单；
- (四) 国际认可的英语水平证明，英语为母语的或政府官方机构推荐的可视情况免除提交；
- (五) 推荐信；
- (六) 个人陈述及学习计划；
- (七) 未申请到我校全额奖学金的还应提供由经济担保人出具的担保证明及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或有能力支付学费和生活费的其他证明；
- (八)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统一高中毕业考试成绩单(可

选)；

(九) 国际标准化考试成绩单，如 SAT/ACT/AP/A-LEVEL 等
(可选)；

(十) 其他能证明学业水平或个人特长的材料，如奖状、论文等(可选)。

第十二条 申请时间为每年9月至次年5月，具体每轮申请截止日期、考核日期等信息以当年发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第四章 考核与录取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本科国际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其中领导小组由分管国际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国际合作部分管国际生工作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各学院、教学工作部、学生工作部、语言中心负责人、国际学生学者中心负责人等组成，其职责为统筹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国际生招生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领导、协调和指导国际生招生工作；下设国际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部，国际合作部分管国际生工作领导任主任，分管国际生工作的国际合作部副部长任副主任，成员包括院系教授代表、国际合作部代表、教学工作部代表、学生工作部代表等十余人组成，成员应为我校正式聘任的全职教职员，发布正式聘书，原则上三年为一个聘期，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试题审核、阅卷结果审核、录取划线、参与面试以及开展与国际生招生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人必须通过我校组织的综合测评，综合测评

原则上包括材料初审、笔试和面试三个环节，测评成绩合格者方可予以录取。如有持虚假材料申请者，违反笔试与面试规定者，恶意篡改或隐瞒学习或个人经历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已经办理签证材料的，予以作废处置。

第十四条 国际合作部按照申请材料提交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表格填写完整并提交齐全材料的申请人应进入筛选整理名单，由国际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进入下一环节的名单。

第十五条 笔试一般采取线上进行的方式，有条件的可安排线下进行：

（一）笔试题目可由我校相关科目任课老师编制，也可交由具有我国/国际认证的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编制的题目必须通过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审核，出题人/机构应签订保密协议，明晰权责；

（二）为满足分批考试及防止泄题的要求，每年各科须准备三套及以上的试题；

（三）阅卷评分应由出题人/机构进行，阅卷后应出具成绩分析报告提交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审核，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划定录取分数线；

（四）国际合作部应保留所有试题、审题及阅卷记录，自觉接受上级主管单位和我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每场笔试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人员的线上或线下监督；

（五）笔试成绩合格者可进入面试环节，提交国际标准化考试成绩单并满足免笔试要求的学生可无需参加笔试，直接进入面

试环节。

第十六条 面试一般采取线上进行的方式，有条件的可安排线下进行：

（一）面试工作原则上应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成员参加，如有子女或亲友子女参加面试，应主动回避；

（二）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理工科知识水平、语言表达能力、学习动机、对新环境的适应力等综合能力，面试官应对每位考生进行打分和评价，并填写面试评分表，给出录取意见；

（三）所有面试官应签署面试官承诺书，遵守保密规定，保证评价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四）面试过程应全程录像，所有面试评分表应存档备查，并自觉接受上级主管单位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国际合作部负责汇总所有考生综合测评每个环节的成绩，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由教务长办公会最终确定录取名单，并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国际合作部将严格审核和管理招生中介机构，与确定合作关系的中介签署服务采购合同。明确中介机构须严格根据我校招生简章和官方发布的信息进行市场推广，不得以学校名义收取学生费用，无录取决定权和录取发放权。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 2021 年 6 月 21 日第 23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执行，由国际合作部负责解释。

